

宿 迁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科技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经发局，宿迁高新区科技局：

近日工信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2025年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25〕34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转发给你们。按照《通知》内容及省科技厅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申报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入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，在线填报申报书，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，在线打印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所在地科技部门。

二、各地科技部门要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科〔2025〕131号）和《通知》要求，对本地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审核通过的出具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，连同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，于2025年9月19日（周五）12:00前报市科技局403室。

三、各孵化器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人

主体责任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各地在组织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“六项承诺”和“八个严禁”规定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推荐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，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，对推荐单位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高新处 张晓琳 84358662

市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沈青 84358818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科技型企业
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

